

ICS 43.180

R 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

JT/T 386.2—2020

代替 JT/T 506—2004

机动车排气分析仪 第2部分：压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

Motor vehicle exhaust analyzer —
Part 2: Exhaust analyzer for compression ignition vehicle



2020-07-31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与型号	2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方法	5
7 检验规则	12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	13



前　　言

JT/T 386《机动车排气分析仪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点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；
- 第2部分：压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。

本部分为 JT/T 386 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JT/T 506—2004《不透光烟度计》，与 JT/T 506—2004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“不透光烟度计”改为“机动车排气分析仪 第2部分：压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”；
- 修改了“范围”（见第1章，2004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增加了“压燃式发动机”“排气污染物”“氮氧化物”“NO_x-NO 转换率”的术语和定义（见 3.1、3.2,3.3 和 3.5）；
- 修改了“响应时间”“上升响应时间”“下降响应时间”的术语和定义（见 3.4,3.4.1 和 3.4.2，2004年版的 3.6,3.7 和 3.8）；
- 删除了“透光度”“不透光度”“光通道有效长度”“基准光通道有效长度”“光吸收系数”“测量室”“单光程式不透光烟度计”“双光程式不透光烟度计”的术语和定义（见 2004 年版的 3.1,3.2,3.3,3.4,3.5,3.9,3.10 和 3.11）；
- 增加了“分类与型号”（见第4章）；
- 修改了“工作条件”的要求（见 5.1,2004 年版的 4.1）；
- 删除了结构要求（见 2004 年版的 4.2）；
- 修改了“基本参数”“性能要求”“安全性”“外观”的要求（见 5.2,5.3,5.4 和 5.6,2004 年版的 4.2,4.3,4.4,4.5 和 4.6）；
- 增加了“氮氧化物测量”的性能要求（见 5.3.2）；
- 增加了“环境适应性”要求（见 5.5）；
- 修改了“试验条件”和“试验设备”的要求（见 6.1 和 6.2,2004 年版的 5.1 和 5.2）；
- 增加了“预热”的要求（见 6.3.1）；
- 删除了“光通道有效长度”“零位时和满量程时的示值误差”的试验方法（见 2004 年版的 5.3 和 5.4）；
- 修改了烟度测量中“吸收比示值误差”“吸收比示值重复性”“吸收比漂移”“光吸收系数”的试验方法（见 6.3.2.1,6.3.2.2,6.3.2.3 和 6.3.2.4,2004 年版的 5.5,5.6 和 5.7）；
- 修改了烟度测量中“响应时间”的试验方法（见 6.3.2.5,2004 年版的 5.8）；
- 增加了“烟气温度”的试验方法（见 6.3.2.6）；
- 增加了“氮氧化合物测量”的试验方法（见 6.3.3）；
- 修改了“安全性”和“环境适应性”的试验方法（见 6.3.4 和 6.3.5,2004 年版的 5.9,5.10 和 5.11）；
- 增加了“取样管及探头”的试验方法（见 6.3.6）；
- 删除了外观检查、重复试验的试验方法（见 2004 年版的 5.12 和 5.13）；
- 增加了“检验分类”（见 7.1）；
- 修改了“型式检验”的要求（见 7.2.1,2004 年版的 6.2.1）；
- 修改了型式检验内容、抽样方法、判定原则（见 7.2.2,7.2.3 和 7.2.4,2004 年版的 6.2.2,